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林國榮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被上訴人 鄭仁益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伊已交付999萬7,618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下稱A支票）為擔保。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求為：上訴人應給付伊10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未向被上訴人為前揭借貸。伊曾於110年9月25日向被上訴人借款1000萬元（下稱A借貸），約定清償期為1年，伊簽發票面金額1000萬元支票1紙（下稱B支票）為擔保，因伊屆期未清償，兩造再約定清償期延長1年，伊簽發A支票為擔保並取回B支票。嗣伊於112年5月16日清償A借貸債務完畢，但被上訴人迄未返還A支票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0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

01 上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為A借貸，約定借貸期間為1年，
04 上訴人並開立B支票為擔保，上訴人屆期未清償，兩造約定
05 清償期延長1年，B支票交還上訴人，上訴人嗣交付面額各為
06 500萬元支票2紙（下合稱C支票）予被上訴人清償A借貸債務
07 完畢。被上訴人另持有上訴人簽發之A支票，經提示後因存
08 款不足而退票等節，有C支票及兌現資料、A支票及退票理由
09 單（見原審卷第79、81、99至105、137、138頁）附卷可
10 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8、145、147、152、1
11 53頁、本院卷第83頁、第122頁），應可信為真。

12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另於112年5月17日成立1000萬元消費借
13 貸，其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該筆借款，並無
14 理由：

15 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7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18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被上訴人主張於112年5月17日借款予被上訴人並已交付999
21 萬7,618元乙節，固提出其於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
22 帳戶之交易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7、58頁）。然上訴人
23 否認有該借貸及收受款項之事實。查上開合作金庫銀行交易
24 明細顯示該帳戶112年5月17日轉帳支出500萬60元（見本院
25 卷第57頁），但該筆支出係匯款至被上訴人之華南商業銀行
26 之帳戶內，有該銀行新中分行114年1月14日合金新中字第11
27 40000152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另上開華南
28 商業銀行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112年5月17日轉帳支出439萬
29 7,558元及現金支出60萬元各1筆（見本院卷第58頁），但其
30 中439萬7,558元係為購買美金而匯入被上訴人本人外幣帳
31 戶；另60萬元之提取，被上訴人於行員關懷提問時雖表示為

01 「貸款他人」之目的，但查無透過該分行轉匯至其他銀行帳
02 戶紀錄，無從確認借貸之對象及事後有無交付借款之事實，
03 此亦有該銀行台中分行114年1月9日華中存字第1140000009
04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143頁）。被上訴人所提上
05 開3筆交易資料均無法證明其有將該等款項合計999萬7,618
06 元（計算式：500萬60+439萬7,558+60萬）交付上訴人之
07 事實，則其所述兩造間於112年5月17日成立1000萬元消費借
08 貸契約，洵無可採。

09 3. 至被上訴人稱上訴人若非於112年5月17日實際取得借款，不
10 可能會簽發A支票予被上訴人。若A支票確實係擔保A借貸債
11 務而簽發，A借貸債務既已於C支票111年11月30日、112年5
12 月16日兌現清償完畢，何以上訴人未於清償後要求取回（見
13 本院卷第122、170頁），然查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提出
14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自陳上訴人於110年9月25日向其為A借
15 貸並簽發B支票為擔保，1年清償期屆至時並未還款，但有按
16 月給付利息，其遂同意A借貸本金債務清償期再延長1年，上
17 訴人簽發A支票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返還B支票予上訴人等
18 語（見原審卷第18頁），核與上訴人前揭所述因A借貸債務
19 延後緣故，伊簽發A支票換回B支票之經過相符。被上訴人於
20 本案訴訟中因上訴人提出C支票已兌現清償A借貸債務後，始
21 改稱A支票係擔保清償另筆112年5月17日借貸1000萬元（見
22 原審卷第90頁、第99至108頁、本院卷第82、83頁），且無
23 法提出有實際交付所述借貸款項予被上訴人之證明，其更易
24 前詞，難以採憑。

25 4. 據此，兩造既未於112年5月17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上訴
26 人主張依該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為無理由。

27 (三)被上訴人依A支票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
28 並無理由：

29 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30 債務後，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與其基礎之原
31 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固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

01 為前提。惟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於票據之直接前後手
02 間，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其基礎原因關係所存之抗辯事由對
03 抗執票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 查上訴人簽發A支票予被上訴人之原因關係為擔保A借貸債
06 務，且該債務業已清償完畢，已如前述，兩造既為A支票直
07 接前後手，上訴人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已清償
08 A借貸債務，A支票之原因關係消滅，其毋庸支付A支票票
09 款，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並
10 無理由。

1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並未於112年5月17日借貸1000萬元予上
12 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依該日消費借貸契約及A支票票據法
13 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
15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16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9 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3 法官 廖曉萍

24 法官 鍾志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上訴人不得上訴。

27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9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30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31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1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蔣若芸

05 附表：

06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
1	AH0000000	林國榮	112年9月25日	元大銀行東信分行	1000萬元

07 附 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